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十六届会议
 2017年7月5日至7日，日内瓦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2017年7月5日至7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录

	页次
一. 议定结论.....	2
二. 主席的总结.....	4
三. 组织事项.....	11
附件	
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3
二. 出席情况.....	14



一. 议定结论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回顾《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考虑到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2015年7月，瑞士日内瓦)的决议，¹

审议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大会(贸发第十四届大会，2016年7月，内罗毕)通过的关于竞争问题的条款，包括《内罗毕共识》第69和76(十)段，²

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经济妥善发展至关重要，必须进一步推动实施《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注意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贸发第十四届大会的成果重视全球化给发展和减贫带来的机会和挑战，

强调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通过加强贸易和投资、更好调动资源、更好利用知识、减少贫困等手段，是处理全球化惠益与挑战问题的关键工具之一，

确认要为竞争和发展创造有效有利环境，既需要国内竞争政策，也需要国际合作，以应对跨界妨碍竞争的做法，

还确认必须加强贸发会议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工作，以加强其在发展方面的作用，给消费者和工商企业带来惠益，

满意地注意到竞争问题主管当局和其他参与方的重要书面意见和口头发言意见，这些意见使第十六届会议辩论的内容更加丰富，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第十六届会议编写的文件，以及在贸发会议秘书处协调下对阿根廷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的同行审评，

1. 感谢阿根廷政府自愿在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将其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交由同行审评，并与其他竞争问题主管机构交流其经验、最佳做法及困难，感谢参与审评的所有政府和区域集团，确认阿根廷竞争法拟订和执行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2. 请所有成员国政府和竞争问题主管机构为贸发会议提供自愿协助，派遣专家或提供其他资源，以便今后开展与自愿同行审评及其建议有关的后续活动；

3. 决定贸发会议应参考贸发会议和其他方迄今开展的自愿同行审评的经验，视资源情况，在定于2018年7月11日至13日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对某一成员国或某一区域集团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再进行一次自愿同行审评；

¹ TD/RBP/CONF.8/11。

² TD/519/Add.2。

4. 强调《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确认的国际合作，包括各机构间的非正式协作，十分重要；强调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时必须开展区域合作；请竞争问题主管当局加强双边合作和区域合作；

5. 强调必须落实兼并管制制度，确保竞争市场正常运行，同时刺激投资和创新，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应这样做；

6. 强调应该通过针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和宣传活动，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巩固加强执法能力，营造竞争文化；请贸发会议秘书处通过其技术合作活动和同行审评等途径，向所有相关国家分发政府间专家组关于此专题的讨论摘要；

7. 呼吁贸发会议根据《阿克拉协定》(第 103 和 104 段)、《内罗毕共识》第 69 和 76(十)段和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的决议(第 3 和 16 段)，促进和支持各国政府与竞争问题主管当局的合作；

8.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为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七届会议编写研究报告，以便利就下列专题进行协商，专题选自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通过的决议所列组类：

- (a) 发展中国家海洋运输业竞争和监管方面的挑战；
- (b) 大型体育活动视听制品版权销售中的竞争问题；

9.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促进由成员国设立一个国际合作问题讨论小组，成员国可自愿参加，就根据《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便利合作的方式交流意见、展开辩论，并向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0.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参考各成员国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的信息，编写一份最新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审评报告，供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11.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编写一份关于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最佳做法汇编，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协助；

12.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参考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各成员国提交的信息，编写《示范竞争法》第 5 和 6 章的进一步订正更新版；

13. 赞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自愿提供财政捐款和其他捐助；请各成员国继续自愿协助贸发会议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为此提供专家、培训设施或财政资源；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培训，并在可能时重点注意在所有相关国家尽量扩大影响力。

闭幕全体会议
2017 年 7 月 7 日

二. 主席的总结

A. 开幕全体会议

1.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六届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出席会议的有贸发会议成员国代表，包括竞争问题与消费者保护当局负责人，还有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代表以及竞争问题专家。

2. 贸发会议副秘书长在开幕发言中强调，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分重要，重要程度可能高于人们所认识到的，竞争作为一个进程，能提高效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在任何市场经济体都十分重要，订有竞争法的国家从 1980 年代的 20 个增加到目前的 130 个，就证明了这一重要性。副秘书长强调，通过和实施竞争法的国家增加，表明有必要找到新途径更好地进行合作，有必要让贸发会议发挥关键作用，汇聚专家交流应对现有挑战和新挑战、找出共同解决方案的经验。她鼓励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利用贸发会议作为一个平台，共同将经验交流的请求与专长相匹配，并协助当局处理与竞争有关的案件。此外，她强调，竞争问题主管机构需要适应全球化的世界上贸易与投资的变化，因为这些变化带来了新挑战，需应对与日俱增的跨界兼并和妨碍竞争的行为，如产销同盟，这些做法对更多的民众和市场产生影响。最后，副秘书长回顾说，有必要考虑经济重新本地化，包括考虑其他环境因素，如排放等，以避免对社区造成负面影响。

3. 一个区域集团的代表赞扬贸发会议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指导。他指出，与阿拉伯集团协作举办的中东和北非区域竞争、消费者保护、反腐败、性别平等和善治问题能力建设方案加强了贸发会议的地位。他敦促贸发会议继续提供支持。

4. 一名代表赞扬贸发会议协助博茨瓦纳订立执行竞争法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指出，国家竞争问题主管当局成立 6 年后已成熟，在执法工作中取得了明显进展。鉴于这些里程碑式的进展，这位代表请求在 2018 年对博茨瓦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一次自愿同行审评，以了解博茨瓦纳竞争法执行效力。

5. 另一位代表感谢贸发会议自从中国执行竞争法以来一直提供支持，并提及与贸发会议协作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能力建设方案。

6. 最后，另一位代表提及 2016 年对乌干达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的自愿同行审评，2016 年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五届会议已经讨论了那次同行审评的结论和建议。各项建议也已提交给乌干达负责执行工作的当局。这位代表对贸发会议的工作表示感谢，并指出，同行审评是一次机会，可了解竞争制度的强处和弱点以及改进的方式。各项建议的执行将加强乌干达经济中的竞争，提高竞争力。

B. 工作方案，包括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已经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

(议程项目 3(a))

7.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就该议程项目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讨论由政府间专家组主席主持。参加讨论的嘉宾有保加利亚竞争保护委员会首席秘

书以及来自下列经济体和机构的代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萨尔瓦多竞争事务局、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巴勒斯坦国国家经济部。

8. 贸发会议秘书处转述了贸发会议能力建设方案受益方的证词，重点介绍了旨在完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执行竞争法的体制和监管框架的技术合作方案，包括下列区域活动：由瑞士供资的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由瑞典供资的中东和北非能力建设方案、由欧洲联盟供资的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加强竞争项目。在国家层面，贸发会议完成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阿尔巴尼亚的一个项目和由欧洲联盟供资的在津巴布韦的一个项目，目前正在埃塞俄比亚实施由卢森堡供资的一个能力建设项目(TD/B/C.I/CLP/43)。贸发会议与其他发展伙伴和竞争主管当局合作，支持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能力建设，例如，与俄罗斯联邦反垄断事务局合作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开展相关工作，与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和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合作在印度尼西亚开展相关工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德国国际合作署合作在菲律宾开展相关工作。贸发会议的其他举措包括举办了索菲亚竞争论坛，让东欧和南欧国家竞争问题主管官员聚集在一起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并拟订协助各方改善法律框架的指导方针。2005年，贸发会议获得相关授权，可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持，这在多边工作中是独特的。这种审评是一种工具，用以找出接受审评国竞争制度有待改进之处，拟订建议，并通过为相关国家定制的能力建设项目落实这些建议。

9. 一位代表分享了作为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受益方的经验。这位代表指出，自从2011年以来，区域竞争主管当局举行贸易和竞争政策年度讨论会，讨论与两方面政策有关的专题，使贸易主管方与竞争主管方发挥协同作用，让贸易决策者了解竞争政策。

10. 许多代表作为贸发会议能力建设方案受益方，感谢贸发会议和捐助国协助加强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帮助人力资源建设及提高体制能力，使受益方能有效执行竞争法。他们还强调贸发会议区域方案帮助加强区域各竞争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此外，2015年，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之后，贸发会议和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为非洲国家负责处理竞争案件的人员举办了一次关于调查工具的培训班。培训很成功，随后又于2017年7月10日至12日举行了第二次培训班。

11. 一位代表作为中东和北非能力建设方案受益方，请求协助培训参与竞争案件审查的法官。另一位代表说，能力建设不能采取一刀切做法，每一个方案都应量体裁衣，考虑到收益国的具体需要。若干代表赞扬贸发会议支持加强国家竞争制度。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强调，十分重要的一点是，新机构应推行工作人员交流方案，派人员到较有经验的机构学习。这位代表建议培训班可专门探讨实际案件处理和调查问题，而不是仅仅传授理论知识，并应确定竞争主管当局可开展合作的市场和案件。例如，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与贸发会议合作，帮助埃塞俄比亚兼并审查人员培训。

12. 另一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详述了将由贸发会议为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八个成员国实施的关于竞争与消费者政策的新的区域方案。该方案旨在订立和巩固中部非洲竞争和消费者政策有效的体制和监管框架。

13. 最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表示有兴趣得到贸发会议在竞争政策领域的技术援助。

C. 工作方案，包括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新成立的竞争主管机构和小型的竞争主管机构在设计兼并管制制度方面遇到的困难
(议程项目 3(b))

14.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就该议程项目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秘书处介绍中强调指出新成立的竞争主管机构和小型主管机构在设计兼并管制制度方面遇到的困难(TD/B/C.I/CLP/45)。讨论由政府间专家组副主席兼报告员主持。参加讨论的嘉宾有下列国家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阿尔巴尼亚、博茨瓦纳、埃及、肯尼亚、巴拉圭、菲律宾以及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15. 作主旨发言的法国 Bredin Prat 合伙人指出，各国竞争主管当局都面临挑战，但新成立的竞争主管机构和小型主管机构面临特别的挑战，如机构的公信力。各企业需要尊重的义务包括根据迅速要求、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原则发出通知和遵守期限的义务。管控程序规则必须明确。在一些行政管辖区，管理当局决策顾及公共利益目标，如工业政策、就业和经济社会政策。国家竞争事务管理当局必须具有独立性，有效率，这样才能具有公信力，兼并管制制度必须适应每一管辖区的具体情况和需求。管理当局需要制定优先次序，尤其需要打击产销同盟做法。

16. 巴拉圭的嘉宾提及 1992 年国家宪法，其中提出了自由市场原则。2013 年竞争法规定了事先通知制度。2015 年任命了专员；目前，管理局有 9 名官员，包括 3 名专员。但由于期限短，资源缺乏，分析兼并情况很困难。

17. 阿尔巴尼亚的嘉宾分享了国家兼并管制的经验以及该领域面临的挑战。法律对集中的概念作了明确的规定，要求兼并要事先通知，管理局接到通知后，对市场运作经济效率加以分析。目前的挑战是为管理局人员进行适当培训，改善兼并分析，在通过的决定中规定补救措施。

18. 博茨瓦纳的嘉宾指出，国家竞争事务管理局已于 2011 年成立。对兼并进行评估，依据的是需要预防出现竞争大幅减少的情况，需要防止出现支配地位，并需要考虑公共利益，包括维持和促进出口和就业，推进公民赋权，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促进技术和经济进步，推动工业化，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

19. 埃及的嘉宾指出，国家对业务集中做法的管制一直在变化，竞争事务管理当局注意到，业务集中的情况在增加，在国际上尤其如此。在国际上需要有更多的合作。目前有人提议设立更加恰当的通知门槛和评价系统，对效率进行分析，避免出现某公司占据主导地位或强化这一地位的情况。

20. 菲律宾的嘉宾指出，十年来，菲律宾经济呈上升趋势。然而，一些挑战仍然存在，包括减贫方面的困难，财富、收入和机会分配高度不均等等。主要目标是重点注意工作人员能力建设，确保以最高水平进行兼并审评，并确保审评人员品行刚正，具备导读专业精神。

21. 肯尼亚的嘉宾说，竞争主管当局的挑战包括在兼并管制方面实现公共利益与竞争评估的适当平衡，实现诸如工业、投资、就业政策等不同经济政策目标与竞争政策的平衡，并处理能力与预算限制问题。肯尼亚是接受自愿同行审评的第一个国家，得益于其他国家的同行审评，得益于成熟的机构和国际竞争网络方案的专门知识。

22.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的嘉宾说，联盟的竞争主管当局在四个领域订有规则，即反托拉斯协定、禁止出现某公司占据主导地位的现象、禁止国家援助、对兼并实行管制。兼并管制是一套事先采取监管行动的制度，防止出现主导地位被滥用，监管行动依法进行。

23. 一位代表指出，奥地利竞争管理局是新设的，规模小，工作人员人数少，负责管控产销同盟做法和其他不利竞争的行为，工作很艰难，因为预算有限，每年兼并数目又不断增加。另一位代表说，阿尔及利亚竞争管理局设于 1995 年，面临的挑战与其他国家的管理局面临的挑战类似。相关法律在 2003 年得到修订，通知是自愿的，国营企业没有义务就兼并事宜发出通知。自从法律修订以来，仅收到一次此类通知。

24. 一位代表指出，意大利订有凡遇兼并就必须通知的制度。原先有两个门槛，即单个企业的全国营业额和并购对象的营业额。这种做法导致不影响竞争的兼并事宜通知数目很高，给管理局带来负担。根据 2012 年经订正的法律，门槛是累积性的，而不是单一性的，这使兼并事宜通知数目有了减少。

25. 另一位代表指出，一些国家面临的挑战包括经济的非正式性质、缺乏竞争文化、政治当局缺乏兴趣。一位代表详述了负责兼并审查的中国商务部的经验。截至 2016 年底，审查的案件共有 1,719 个，只有两个被拒。补救措施的制定是最大的挑战之一，豁免制度的设定十分关键。如果兼并符合公共利益，该制度的条件即得到满足。根据中国法律，即使兼并可能导致竞争减少，公司仍然可以兼并。

26. 另一位代表指出，阿根廷设立兼并管制制度已经 18 年，但设立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已经 37 年。兼并管制工作需要最起码人数的工作人员。一个现有方法是采用快速程序，以便从速审查不会对竞争产生影响的兼并案件。此外，一位代表说，加勒比共同体需要使其制度适应当地情况。最初，共同体曾鼓励兼并，以便能够在国际上竞争，但现在情况有了变化。

27. 最后，一位代表指出，印度在 2011 年采用兼并管制制度，2016 年审查了 600 多起案件。主要问题包括增长的困境，即活力与分配效率的矛盾。电子商务和新出现的市场给市场定义带来困难，另一个挑战是缺乏数据。

D. 工作方案，包括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加强跨界竞争案件调查方面的国际合作——手段和程序

(议程项目 3(c))

28.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就该议程项目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在讨论开始时，贸发会议秘书处分析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为促进合作而开展的努力以及现有工具和程序及其在处理竞争案件中应用，并强调需要共同努力促进在处理跨境不利竞争做法方面的国际合作(TD/B/C.I/CLP/44)。参加讨论的嘉宾有法国竞争事务管理局局长、秘鲁保护竞争和保护知识产权事务局局长以及下列国家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以及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竞争委员会。

29. 俄罗斯联邦反垄断事务局局长作主旨发言，强调需要在当前全球化数字化世界上就竞争问题开展合作。信息数据的获取十分关键，因为这对世界上的一切

都起决定性作用。2016年，巴西、中国、印度、俄罗斯联邦和南非缔结了一项协定，目的是增进合作，包括设立制药业、知识产权、全球粮食价值链和汽车工业的工作组。这位局长提议根据《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节订立竞争事务管理局之间合作的实用工具，并提出了文书草案，题为“竞争事务管理机构在打击跨国公司限制性商业做法和跨境违反竞争规则的行为方面的国际合作”，其中包括相互通知、信息交流、国际协商和联合市场分析。最后，这位局长提议在政府间专家组内设立一个讨论小组，研究加强本F节相关事项合作的方式。

30. 法国竞争事务管理局局长强调，竞争管理机构要执行任务，就需要在国际层面发挥效力。法国的管理局通过能力建设活动与新成立的管理机构合作，并参与执法合作。欧洲竞争网络是区域合作的一个很好的例子。自2004年以来，该网络促成竞争法执法权力下放，并帮助各国管理机构改善相互合作，促进竞争法统一执行，并提出了国家管理机构与区域管理机构在执法方面的基层优先原则。该网络还有助于其成员的协商、信息交流和联合执法行动。所有调查情况都转递给参与网络的其他管理机构，以便大家及早了解案件的情况。在就影响及欧洲范围的案件作出决定之前，管理机构提交决定草案供参与的同行评论。这位局长强调需要加强贸发会议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非正式合作，并支持关于设立讨论小组的建议，这将有助于国际保护竞争的努力。

31. 秘鲁保护竞争和保护知识产权事务局局长回顾了秘鲁国际合作的历史，着重提及智利、哥伦比亚和秘鲁在贸发会议主持下订立的《利马宣言》。该宣言有助于竞争案件的信息交流。自2015年以来，秘鲁的管理局订立了相关谅解备忘录，便利合作，而无需签署国际条约。现代合作协定的主要内容包括协商、透明度和技术援助。这些协定中还有保密条款，与其他管理机构分享的所有信息均应保密，在与第三方分享前需要征得协定当事方的同意。此外，任何一方如果发现具有跨界影响的不利竞争做法，均应将调查或程序进行情况通知对方。局长强调联合国际行动的国际协定的重要性，并请政府间专家组审议关于合作的建议，包括对决定的相互承认。

32. 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的嘉宾指出，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的国际协议，包括正式协议和非正式协议，都列有保密信息放弃的条款，允许交流关于市场和所涉公司、同时清晨检查的日期以及调查领头机构的信息。第一代协议不允许公平贸易委员会分享机密信息，2014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提出关于竞争案件调查和程序的国际合作的建议后，第二代协议允许分享机密信息，而无需协议方表示放弃。自2015年以来，国际竞争网络鼓励各方开展国际合作，分享调查产销同盟案件的非保密信息，除需要在线登记外，无需任何其他手续。这位嘉宾指出，搞国际产销同盟的公司缺少在发展中国家申请从宽处理的积极性，这是启动跨境产销同盟案件执法的挑战之一，请贸发会议支持区域和国际举措，促进跨境信息交流。

33. 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竞争委员会首席执行官强调，共同市场多数成员国的法律没有规定国际合作的条款。订立条约后，各成员国可发出通知、交流信息、进行协商、协调行动，共同市场的任务是为国家主管当局提供支持和协助，与国家主管当局合作。共同市场使成员国能彼此进行非正式合作，并联合行动。共同市场尤其积极推动跨境兼并调查方面的合作，向成员国提供咨询意见。例如，共同市场协助马达加斯加、塞舌尔和乌干达起草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首

席执行官感到关切的是，鉴于能力和资源很不平衡，发达国家机构与发展中国家机构之间会否进行真正的合作。

34.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嘉宾详述了与发展中国家机构合作的难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013 年的一份调查显示，52%的机构有合作经验，但只有 13%的机构经常与外部合作，合作的障碍是法律障碍、合作意愿低、法律标准不同。这位嘉宾说，贸发会议很了解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是促进国际合作的极佳的论坛。

35. 专题讨论后，贸发会议商品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初级商品司前司长发了言，强调全球化善治需要在竞争政策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可持续性，并着重指出，没有竞争政策，贸易政策就不可能取得成功。

36. 随后展开了互动辩论。若干代表详述了其合作协定的特点。一位代表强调指出，贸发会议在探讨竞争事务管理机构之间合作的方式方面能发挥积极作用。另一位代表也认为，国际合作在竞争政策的执行工作中能发挥重要作用，并分享了 2010 年处理压缩机产销同盟案件的经验，该案涉及巴西、美国和欧洲联盟，在上述各地同时进行清晨检查，从而提升了证据质量，为所提议的整套合作活动提供了支持。

37. 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详述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机构间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设立了兼并、产销同盟问题及研究工作组。备忘录于 2016 年签署，其主要目标是分享信息，联合开展执法、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

38. 一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对国际经济议程上的保护主义趋势表示关切，这可能会对在竞争事项上的国际合作造成影响。

39. 一位代表提及对哈萨克斯坦有影响的国际兼并，这种兼并造成了很高的代价。他强调必须根据国际条约，如打击产销同盟的公约，设立一个全球机制。他请各位代表支持拟订和通过这样的公约及相应的成套工具的建议。另一位代表举例谈及亚美尼亚医药市场，其价格高于邻国。他支持通过拟议的合作文书。一位代表强调就竞争案件交流信息和协商的重要性，并指出与大韩民国公平贸易委员会的合作有助于土耳其对一个关于太阳镜的案件的调查。

40. 关于拟订打击产销同盟的公约的倡议和关于在政府间专家组内设立讨论小组的建议，许多代表表示支持。两位代表和一个政府间组织支持关于设立讨论小组的建议。一位代表强调有必要协同努力打击产销同盟和跨境兼并的做法，因为其影响跨越国界。另一位代表指出，在制定新文书之前，有必要更好了解现有文书是如何得到应用的。另一位代表说，贸发会议可通过讨论小组促进合作，并提供联系名单和案例法汇编。一位代表说，一些双边条约已列有关于国际合作的内容，例如巴西、中国、印度、俄罗斯联邦和南非的谅解备忘录。另一位代表指出，关于机密信息的国际定义的缺乏以及信任的缺乏妨碍了国际合作。最后，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说，国际合作要取得进展，需要对实际障碍进行分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将作为今后该领域讨论的基础。

E. 工作方案，包括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阿根廷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同行审评

(议程项目 3(d))

41. 在该议程项目下，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进行了一次自愿同行审评。审评由葡萄牙竞争事务管理局理事会一名成员主持。同行审评员是巴西经济保护行政理事会一名成员、意大利竞争事务管理局一名代表和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一名代表。

42. 秘书处着重指出，自从 2005 年以来，贸发会议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使发展中国家竞争主管机构能经历自我评价和独立评价的过程。这两种评价能帮助相关国家了解其竞争制度的强处和弱点。贸发会议提出了分发审评结果的战略和实施建议的计划。这项战略于 2015 年由一名独立专家评价，结果令人满意。在过去 12 年里，24 个成员国经过了同行审评。

43. 贸发会议的一名咨询人介绍了同行审评报告，并详述了阿根廷关于竞争的法律框架，其目的是增进消费者福祉，促进和保护竞争。他回顾了当前情况，指出第一项法律订于 1923 年，已经过多次修订，最后一次是 1999 年。现行法律涵盖不利竞争的做法，包括横向和纵向的做法，也涵盖主导地位滥用问题和兼并管制。关于体制安排，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是竞争领域唯一的管理机构。咨询人回顾了兼并管制的一些相关案件(Caso 电话和电信公司、西班牙航空公司和英国航空公司、Multicanal 与 Cablevisión)。自 2015 年以来，阿根廷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得到推动，竞争法草案在议会的提出就说明了这一点，他对此表示欢迎。同行审评报告中提出关于法律和体制改革的若干建议，包括限制对竞争事项执法的政治压力、增加竞争主管机构预算、设立保护竞争的法庭、加大力度推出反产销同盟活动、提高调查效率、审查现有通知安排、继续开展宣传、扩大竞争主管机构在受监管行业的职能、提高集中业务通知的门槛、对通知的暂停效果实行监管、缩短案件处理时间、执行从宽处理方案、鼓励私人执行竞争法。

44. 在问答会上，意大利竞争管理局的代表问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是如何应对兼并事项强制性通知门槛方面的困难的。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主席指出，目前的门槛是在阿根廷比索与美元等价时设定的，但自从阿根廷比索贬值以来，门槛已经过低。委员会主张采用灵活门槛或指数门槛，以避免在今后出现这种情况。所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涉及罚款，特别是有无可能提出指导方针，以进一步具体确定相关准则以及罚款数额计算中的加重情节和减轻情节。该委员会主席表示不赞成在法律中列入这样的指导方针，这样可给予竞争管理局更多灵活性，以便采用更易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的准则。

45. 巴西经济保护行政理事会成员希望了解从宽处理方案的细节，尤其是阿根廷是否允许第二次和第三次申请产生好处以及适用的条件和例外，并问及向与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开展宣传工作情况。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主席说，有人建议，如果管理局得到新证据，第二次和第三次申请的好处拟减少至 20-50%，如果根据所提出证据需要调查其他产销同盟做法，宽限附加好处也拟减少同样的幅度。此外，这位主席指出，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已为工商协会起草了指导方针，为议会和中央银行起草了关于信用卡的建议，并为电信监管机构和港务局起草了相关建议。

46. 最后，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问阿根廷是否计划在打击产销同盟方面采取刑事处罚手段以加强遏制作用，并问阿根廷计划采取何种行动确保竞争管理局能独立于政府。主席说，目前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不赞成在兼并管制中采用刑事处罚手段，准备在生产部内设立一个机构，负责处理竞争问题，使政府能向竞争管理局表达政治利益的考量，但在体制安排上无权支配管理局。

47. 在互动讨论期间，若干代表和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表示支持阿根廷努力促进竞争，赞扬阿根廷接受同行审评。各位代表问及阿根廷在管理人员轮换、竞争执法司法复核、团队的组织、没收资产迫使有责任的企业破产等方面的经验。此外，阿根廷代表团向一些代表提出了以下方面的问题：由兼并后分析改为兼并前分析的经验；如何鼓励申请从宽处理方案；如何设定分级处罚方式，使处罚决定能得到法院维持。各位代表指出，由兼并后分析改为兼并前分析，使国际合作有更多机会，从宽处理方案需要私营部门大量投入，分级处罚方式要有清晰透明的指导准则，这可减轻司法复核的负担。

48. 秘书处根据同行审评报告的结论和建议，提出了向阿根廷提供技术援助的项目提案。总体目标是营造更佳的商业环境，使阿根廷市场经济运行良好。该项目尤其涉及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及其执行竞争法和开展宣传活动的的能力。

49. 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主席同意此建议，感谢贸发会议在整个过程中为阿根廷提供指导，并指出需要维持执行建议的势头。

F. 其他事项

50. 在闭幕全体会议前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贸发会议秘书处提出了对《示范竞争法》第 2 和 7 章的修订，包括更新关于各个管辖权现有例子的信息，并增列其他管辖区的新例子。第 2 章现包括新事项，如竞争法适用于国家行为和措施的问题以及竞争中立原则。第 7 章评注现列有关于新问题的叙述性案文，如协作经济以及该部门的监管和竞争。秘书处还提出了 2012 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同行审评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结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执行一些建议，但国家竞争法仍然有一些方面需要改进。

51. 一位代表表示愿意与贸发会议合作编写现有工具汇编，以便利竞争法的执行，汇编将向其他竞争主管机构提供。

三.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52. 在 2016 年 7 月 5 日开幕全体会议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选出 Mona El Garf 女士(埃及)为主席，选出 Thabisile Langa 女士(瑞士)为副主席兼报告员。

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2)

53.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还通过了 TD/B/C.I/CLP/42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工作方案，包括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 (a) 已经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
 - (b) 新成立的竞争主管机构和小型竞争主管机构在设计兼并管制制度方面遇到的困难；
 - (c) 加强跨界竞争案件调查方面的国际合作：手段和程序；
 - (d) 阿根廷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同行审评；
4.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报告。

C.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4)

54.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核可了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附件一)。

D.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报告

(议程项目 5)

55. 在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授权副主席兼报告员在会议结束后完成报告。

附件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工作方案，包括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 (a) 《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各项规定相关研究
 - (一) 发展中国家海洋运输业竞争和监管方面的挑战
 - (二) 大型体育活动视听制品版权销售中的竞争问题
 - (b)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
 - (c)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工作报告
 - (d) 《示范竞争法》第 5 和 6 章审查
 - (e) 国际合作问题讨论小组报告
4.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附件二

出席情况*

1. 贸发会议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	科威特
阿尔及利亚	吉尔吉斯斯坦
阿根廷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亚美尼亚	拉脱维亚
澳大利亚	莱索托
奥地利	马拉维
巴哈马	马来西亚
白俄罗斯	毛里求斯
贝宁	墨西哥
博茨瓦纳	摩洛哥
巴西	缅甸
保加利亚	纳米比亚
布基纳法索	尼泊尔
喀麦隆	阿曼
中国	巴拿马
哥伦比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刚果	巴拉圭
哥斯达黎加	秘鲁
科特迪瓦	菲律宾
多米尼加共和国	葡萄牙
厄瓜多尔	大韩民国
埃及	罗马尼亚
萨尔瓦多	俄罗斯联邦
埃塞俄比亚	沙特阿拉伯
法国	塞舌尔
格鲁吉亚	南非
德国	西班牙
海地	斯威士兰
匈牙利	瑞士
印度	突尼斯
印度尼西亚	土耳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乌克兰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约旦	越南
哈萨克斯坦	赞比亚
肯尼亚	

* 本出席名单载有登记的与会者。与会者名单见 TD/B/C.I/CLP/INF.7。

-
2. 下列非成员观察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巴勒斯坦国
 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加勒比共同体
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欧亚经济委员会
欧洲联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4. 下列专门机构或相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世界银行
 5.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全面咨商地位类别：
国际消费者团结与信任协会
消费者国际
世界工程师协会
全球贸易商会议
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
瑞士非政府组织村

其他类别：
巴西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研究所
孟买 Grahak Panchayat
-